

附件：

## 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为推动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科技合作，加速中科院科技成果对吉林省传统产业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中科院科技成果在吉林省转移转化，由吉林省政府设立了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简称“省院科技合作专项”）。为加强和规范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21】1052号）和国家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支持对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主要支持中科院院属研究单位与在吉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共同实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 **第二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遴选基本原则：

（一）与相关国家战略、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中国科学院-吉林省科技合作重点任务”、院省“十四五”科技合作促进区域创新发展规划及与吉林省汽车、轨道客车、石化、农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医药、光电信息、新材料等产业

紧密结合的项目优先支持；

（二）与吉林省企业已经签订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让协议且企业有技术开发投入的项目优先支持；

（三）院属科研单位先期积极支持且项目核心团队成员长期在项目实施地开展工作的项目优先支持；

（四）在项目质量优先的前提下，域外研究所在吉林省开展工作的项目优先支持；

（五）关键技术不成熟的项目不支持；

（六）市场化前景不清晰的项目不支持；

（七）项目负责人、工程化队伍、产业化队伍等项目研发人员不到位的项目不支持；

（八）社会资源不匹配的不支持。

（九）涉密项目不支持

### **第三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分类：

（一）重大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应结合吉林省发展实际需求，项目执行期内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不少于1项；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2个（项）以上；建立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生产线不少于1个（条）；形成发明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3项（个）以上；项目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在项目执行期内取得直接经济效益达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二）重点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应结合吉林省发展实际需求，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

工艺、新装备、新模式 2 个（项）以上；建立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生产线不少于 1 个（条）；形成发明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 2 项（个）以上；项目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项目执行期内取得直接经济效益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三）普通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应结合吉林省发展实际需求，项目执行期内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 1 个（项）以上；形成发明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 2 项（个）以上；项目执行期内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 **第四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执行周期：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两年，原则上最多不超过三年。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工作总体流程：

（一）省院科技合作专项指南征集工作。每年年初，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科技厅面向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及吉林省内企业发布《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征集通知》，进行指南征集工作。

（二）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申报工作。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面向吉林省企业及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发布《年度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申报指南》，由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按照指南相关要求填报《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申报书》。

（三）省院科技合作专项初审工作。由中科院长春分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初评，并根据项目初评结果进行现场考察。

（四）省院科技合作专项论证工作。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组织专家针对通过考察的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进行项目会评，根据专家评审分数，由中科院长春分院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意见，经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审核后，由中科院长春分院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面向社会公示下一年度省院科技合作专项拟支持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省院科技合作专项中期检查工作。由中科院长春分院面向各项目承担单位发布项目《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中期检查通知》，并由各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进展报告》。

（六）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验收工作。由中科院长春分院面向执行期满的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发布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结题通知，由各项目负责人填写验收报告并进行财务审计工作，之后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召开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验收会，针对合同期满需要结题的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 **第五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申报指南：**

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科技厅面向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发布《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征集指南通知》，各院属科研单位在收到通知后，须将《项目征集表》报送中科

院长春分院整理汇总，再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省院科技合作专项支持重点、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发布，中科院各院属单位会同合作单位可围绕指南在规定的日期内进行申报。

## **第六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项目单位必须为中科院各院属研究单位在吉林省内实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科技产业政策和吉林省振兴老工业基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二）申报项目单位与合作单位之间须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必须明确合作企业在项目实施中获得的权益），合作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等问题，项目核心技术必须具备实现产业化的基础。

（三）申报项目的实施，能够较快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吉林省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助推作用。

## **第七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立项程序如下：

### （一）项目申报阶段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拟申请项目，须网上登录“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专项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jlkjxm.com>），进行注册并填写《项目申报书》，由各院属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在系统里对项目进行预审后

方可提交。

## （二）项目形式审查阶段

中科院长春分院针对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核，包括项目考核指标、项目合作协议内容、项目合作单位资金匹配证明等进行审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 1.申报项目没有签订合作协议；
- 2.申报人或申报主体不符合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申报基本条件的；
- 3.项目申报书中涉及的技术、经济指标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考核，未量化或量化指标不清晰的；
- 4.项目负责人有省院科技合作专项未结题项目的；
- 5.申报项目预算审核不合格的；
- 6.获得吉林省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和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的（基于同一建设内容、同一关键技术等同一核心内容编报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 7.项目负责人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的。

## （三）项目初评阶段

通过使用“吉林省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科技厅组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项目进行初评（以专家打分形式进行），遴选原则按照专家评分排序。

## （四）现场考察阶段

针对通过项目初审的项目，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对其项目合作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考察原则对项目整体合作基础及企业产业化条件进行考察，与申报书填写内容不符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不予通过，企业未达到产业化条件的不予通过，市场前景不明确的不予通过。

#### （五）项目会评阶段

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根据项目领域邀请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均需本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针对通过现场考察的项目开展项目评审论证。

#### （六）项目公示阶段

根据项目评审论证结果，经中科院长春分院院长办公会讨论，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意见，经吉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核后，由中科院长春分院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面向社会公示下一年度省院科技合作专项拟支持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七）项目立项阶段

公示阶段无异议的项目，按照省院科技合作专项审批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由中科院长春分院报送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对经批准立项的项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 **第八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实行动态管理。

由中科院长春分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节点检查评估，其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计划及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中科院

长春分院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和年度效益统计表。

###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范等，其科技管理部门要建立起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过程管理机制。

###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管理负主要责任，中科院长春分院一般不开展普遍性过程检查，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项目的管理和实施过程进行抽查。

###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责任。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编写项目任务书（经费预算须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定），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规定的节点要求，定期向项目承担单位和中科院长春分院汇报执行和进展情况，自觉接受中科院长春分院、吉林省科技厅和吉林省财政厅组织的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检查与评估。

### **第十二条** 项目相关调整。

（一）凡涉及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研究计划、考核指标、研究队伍、经费使用等重要变动，项目负责人应立即上



报项目承担单位，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发函给分院备案。

（二）因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变动、市场变化、社会资源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等情况致使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向中科院长春分院提出书面申请及情况说明，经中科院长春分院审核后，可予以调整、终止或撤销，以免影响对后续工作的滚动支持。

### **第十三条** 项目撤销或终止。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和目标任务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参照《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办法》（吉科发规【2019】255号）和《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吉科发监【2019】257号），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中科院长春分院提出书面报告及申请，经中科院长春分院核查评估后，按批复执行，纳入项目负责人科研诚

信记录，并报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备案。

## **第四章 结题验收**

###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验收评价，项目期末的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一并下达通知，一并提交材料，一并作出结论。

由中科院长春分院向各项目承担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发布验收通知，各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向中科院长春分院提交书面的《项目验收报告》，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专家现场检测报告）、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由中科院长春分院会同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召开项目验收会，对项目执行情况与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给出验收意见。

### **第十五条** 技术验收。

项目技术验收专家组由 3-5 名该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均需本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对项目的各项指标是否达成进行评审。

### **第十六条** 财务验收。

财务验收需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是针对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经费吉林省财政拨款部分

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并由长春分院组织 1-2 名财务专家会同技术验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审（财务专家为具有科研项目管理经验副处级别以上或具有高级会计师同等资格的财务人员）。

### **第十七条** 项目延期。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提出红头正式延期申请（加盖单位公章），说明项目延期原因。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因合作企业问题，在申请延期后，仍无法完成经济效益指标的需申请项目技术验收，申请技术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合作企业两年内不可再次申报省院科技合作专项。

###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要求。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不得通过验收，不得再申请新项目，并纳入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 （一）由非客观因素导致未按要求完成任务书目标；
-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 **第十九条** 经费支持方式。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经费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分为以下三类：

(一) 重大项目：支持经费按照不超过项目整体投入（不包括建安投入）的 35% 予以补助，最高单项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重点项目：支持经费按照不超过项目整体投入（不包括建安投入）的 35% 予以补助，最高单项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普通项目：支持经费按照不超过项目整体投入（不包括建安投入）的 35% 予以补助，单项支持额度一般不少于 50 万元。

###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拨付。

中科院长春分院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将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经费按照《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按照《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为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

的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1.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等。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原则上设备费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的 30%，超过比例需要提供合理说明。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详细说明，50 万元以下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

2.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不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项目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该类经费不可支出国际差旅费用。项目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以实行包干制。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有关规定，要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

3.劳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由项目单位按不超过相关规定标准结合实际执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子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调整。

赋予项目承担单位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总预算不变的，直接费用中所有科目费用的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后，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管理程序进行核批并向中科院长春分院提交相应的说明材料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发条财字〔2015〕

125号)。

### **第二十三条**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可按规定结转使用；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若项目经费有结余，应按照《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21】1052号）执行。

## **第六章 产权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由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合作各方事先协议，依法行使资产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科院长春分院、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